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1) 涉及訂立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訂立特許權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涉及收購RAXCO ASSETS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 (4) 涉及訂立溢利轉讓契據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關連交易－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周先生將根據既定職責接受委任，初步年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根據服務協議，作為周先生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在達成若干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應向周先生(i)按換股價0.10港元發行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授出有權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由於周先生為間接擁有Beglobal及本公司之全權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故周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持續關連交易－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特許權授出人與特許權承授人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在達成若干條件之前提下，特許權授出人須向特許權承授人授出在特許權期間內可在全球各地使用、應用或利用相關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製造、生產、分銷、處理、供應、租出、廣播、傳送、放映、銷售及／或推廣周邊產品之知識產權)之獨家特許權。

特許權協議自開始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續期至最長十年，特許權承授人須向特許權授出人支付一筆專利權費，金額按特許權承授人因使用、應用或利用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權承授人獲許可使用之知識產權而將予收取之現金銷售收入之10%計算。特許權協議所訂明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曾在該電影中出現及／或使用之所有動畫角色及人物，其設計、造型及名字，各個角色、人物或虛構個體的肖像，連同用以識別上述任何項目之有關名稱及標誌之相關知識產權及商譽(但不包括通過移動平台分發的內容)。

鑑於特許權協議已定為與本公告所述其他關連交易互為條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認為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收購RAX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部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在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前提下，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10港元向賣方收購Raxco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鑑於其中一名賣方天機投資有限公司由周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而周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溢利轉讓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轉讓人與承讓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溢利轉讓契據，據此，在達成若干條件之前提下，轉讓人須自完成日期起向承讓人轉讓其所有溢利。溢利轉讓契據之年期為三年，其後將在電影製作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時自動續期。

轉讓人有權從事名為「長江七號」之電影之現存知識產權之開發工作，並已就製作該電影之動畫版與中國電影集團訂立電影製作協議。轉讓人有權享有電影製作協議項下擬定之該等溢利，而根據溢利轉讓契據，承讓人將獲得電影製作協議所得全部該等溢利。

鑑於轉讓人由周先生(其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溢利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ingo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比高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採納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名稱之詳情將載於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建議更改名稱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涵義

上文所述之服務協議、特許權協議、收購協議及溢利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關連交易(統稱為「關連交易」)為互為條件；並鑒於特許權協議及溢利轉讓契據內各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總年度上限金額均超過2.5%界限及10,000,000港元，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周先生、特許權授出人、賣方、轉讓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相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i)關連交易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建議更改名稱；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周先生將根據既定職責接受委任，初步年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周先生及本公司

年期：

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年期將為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周先生將提供之該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須：

- (a) 以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負責娛樂業務之行政及管理職責與職務；
- (b) 根據電影娛樂業務之管理、經營及投資範疇提供服務；及

- (c) 盡其所能發揮本身之技能及才幹，勤勉盡職地履行董事會合理要求之董事職責。

#### 代價及代價之基準：

作為周先生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之代價，本公司須提供下列薪酬組合：

- (a) 向周先生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發行將按下列方式分五批進行：
- (i) 於開始日期發行25,000,000港元；及
  - (ii) 於服務協議年期內，開始日期後未來四年之週年日每年發行5,000,000港元。
- (b) 於開始日期授出購股權予周先生，而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50,000,000股股份。

上述薪酬組合乃經周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周先生將予提供之該服務、以及預計藉著訂立關連交易所獲得之潛在得益後釐定。

####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經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根據適當規則、守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期權股份；
- (b) 緊接開始日期前，股份並無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惟基於通過有關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者除外；

- (c) 特許權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d)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e) 溢利轉讓契據成為無條件(惟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f)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如有需要，聯交所批准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並無就授出購股權接獲聯交所之任何反對)。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服務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服務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基於任何先前違反服務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合共為45,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25,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發行予周先生，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總值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週年日發行予周先生。 |
| 到期日： | 自首次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
| 利息：  | 零息   |
| 抵押：  | 無抵押  |

- 可轉讓性：** 可以250,000港元(或相當於全部可換股債券之較低金額)之整數倍數自由轉讓，惟不可於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下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前提為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a)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b)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須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服務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56.71%；及(ii)股份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訂立服務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56.33%。
- 換股價可於出現(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時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
- 贖回：** 本公司須於緊隨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按100%本金額贖回各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時以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任何以投標方式之購買須以類似條款向全部債券持有人提出。

- 註銷：** 全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或轉換或購買之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被註銷。全部已予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送呈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掌管，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任何附屬公司購買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均不得重新發行或重售。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法僅以其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原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之4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4%；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1%。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並將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各自享有相同地位，並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換股價乃經周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市價、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時間表、以及藉著訂立服務協議、特許權協議、收購協議及溢利轉讓契據所獲得之潛在得益，及比較換股價與近期市價以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本公告日期，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0.041港元(參照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08,113,000港元)溢價約143.90%。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權：**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第十八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第四十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認購權
-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及認購權不得作全部或部份轉讓
- 行使價：** 行使價將初步定為每股股份0.10港元。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當時購股權仍可行使，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供股或其他證券收購建議(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服務協議項下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
- 投票權：** 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法僅以其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原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將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00股期權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6%及(ii)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

期權股份將根據一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並將在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間各自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並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期權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行使價乃經周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市價及藉著訂立關連交易所獲得之潛在利益，及比較行使價與股份近期市價。據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Beglobal及菱電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各自有權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達390,000,000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將觸發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調整換股價進一步發表公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 周先生之一般資料

周先生，47歲，在電影界擁有逾20年演出及管理經驗。周先生為首屈一指的電影及娛樂界代表，風靡大中華地區超過20年，獲獎無數，包括由業界頂尖電影頒獎禮頒發的最佳男配角、最佳男主角及最佳導演獎項。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乃間接持有Beglobal的全權信託之酌情權益對象，而Beglobal持有390,000,000股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有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兌換為合共達39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最近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持續關連交易－特許權協議

###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特許權授出人：Entrance G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特許權承授人：High Amuse

年期：待遵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後，自開始日期起三年期間，之後將自動更新，惟該期間將不得遲於(i)總特許權協議終止或到期之日或總特許權協議不再有效，致使總特許權協議及特許權協議於同日不再有效之日；或(ii)開始日期第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特許權期間」)。

專利權費：特許權承授人因使用、應用或利用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權承授人獲許可使用之知識產權而將予收取之現金銷售收入之10%

地區：全球各地

### 授出產品權利及服務之特許權

特許權授出人為總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獨家特許權承授人，從事利用曾在該電影中出現及／或使用之所有動畫角色及人物，其設計、造型及名字，各個角色、人物或虛構個體的肖像，連同用以識別上述任何項目之有關名稱及標誌之相關知識產權及商譽(但不包括通過移動平台分發的內容)。

特許權授出人將向特許權承授人授出製造及分銷周邊產品之唯一及獨家特許權。特許權承授人亦有權按特許權承授人議定之特許權分授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分授特許權。

##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權承授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支付特許權授出人之年度最高專利權費，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至於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乃假設周先生將於未來三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會協助本集團之周邊產品製造及分銷，並主要參考：(a)特許權承授人將根據周邊產品銷售收益總額及按當前市價並與市場慣例相若之方式向特許權授出人支付之專利權費，(b)周邊產品之估計全年需求；(c)周邊產品之往績及增長潛力；(d)今後三年全球之可能通脹率而釐定。

## 先決條件

特許權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特許權授出人及特許權承授人已就特許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特許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特許權授出人作出載於特許權協議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d) 服務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特許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e) 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特許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f) 溢利轉讓契據已成為無條件(惟特許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g) 緊接開始日期前，股份並無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惟基於通過有關特許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者除外。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特許權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基於任何先前違反特許權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 (3) 持續關連交易－收購協議

####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買方： High Amuse

賣方： 天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顧根義先生  
李康先生  
馮思敏小姐  
陳彤小姐

#### 所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i) Raxco銷售股份(相當於Raxco之全部股本權益)，其概無附帶任何抵押、質押、押記及優先購買權利、認購權、留置權以及其他第三方權利、衡平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繁重負擔；及(ii)總數為56,637,748港元之股東貸款(「銷售貸款」)(相當於Raxco結欠的整體股東貸款)。

## 完成及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將於下列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收購協議相關訂約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a) 買方信納就Raxco及其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審批均已獲取；
- (c)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若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
- (d) 該等由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e) 服務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f) 特許權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g) 溢利轉讓契據已成為無條件(惟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h) 緊接完成前，股份並無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惟基於通過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者除外。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基於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 代價

買賣Raxco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為10港元。代價乃訂約各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代價之數額不大，而市場上亦欠缺同一性質及規模之相若資產。因此，本公司決定代價之基準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Raxco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全球網絡遊戲之預期增長潛力；(ii) Raxco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自提供製作和分銷電腦網絡遊戲之技術及諮詢服務。董事會相信上文提及之電腦網絡遊戲預期增長潛力構成代價基準之一部份，並認為其日後將為股東應佔溢利之增長潛力作出貢獻。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Raxco之資料

Raxco為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營運，該公司通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北之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之辰」)從事之網絡軟件及遊戲開發業務現處於建立期。北之辰為一家由Raxco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以進行網絡軟件開發、網絡遊戲開發、網絡軟件及網絡遊戲之技術諮詢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

Raxco及北之辰主要聚焦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為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MMORPG)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MMORPG是一種供大批用戶於虛擬世界內互動之電腦角色扮演遊戲類型，特別適合於設定為持續運行之網絡世界，讓成千上百玩家同時在其中互動。

Raxco及北之辰於網絡遊戲行業已累積五年經驗，於多款網絡遊戲，例如探索Online及長江七號Online(由網龍網絡(股份代號777)主理)之開發及技術諮詢工作方面取得佳績。

下表載列根據Raxco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計算之綜合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	279,183	26,844,549
年度除稅前虧損淨額	279,183	26,844,549

根據管理賬目，Raxco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包括股東貸款)為60,690,127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為56,637,748港元。

#### (4) 持續關連交易－溢利轉讓契據

#####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轉讓人：Ngai Wah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影製作業務。

承讓人：High Amuse

年期：由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當日(「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在電影製作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時自動續期。

溢利轉讓：

轉讓人有權利用該電影現存之知識產權，並已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製片分公司(「中國電影集團」)就製作該電影之動畫版(「動畫電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動畫電影製作協議(「電影製作協議」)。轉讓人有權享有電影製作協議項下擬定之該等溢利。轉讓人同意轉讓來自或有關電影製作協議之所有溢利予承讓人。

自完成日期起，轉讓人將完全轉讓及／或出讓按照法律及法規相關條文可予分派之全部溢利中轉讓人之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予承讓人，而承讓人將接受出讓之溢利，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押記、繁重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完成日期起隨附之一切權利。

##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溢利轉讓契據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逾1,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之釐定依據為：(a)該電影之動畫版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製作完成；(b)有關知識產權利用(例如該電影之動畫版之製作)之估計需求及增長潛力；(c)該電影之動畫版估計票房收益(撇除所有製作及推廣費用)；及(d)有關銷售該電影動畫版之附屬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分銷該電影動畫版之DVD/CD及影帶)之估計需求及增長潛力。

## 先決條件

溢利轉讓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溢利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緊接開始日期前，股份並無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惟基於通過有關溢利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者除外；
- (c) 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溢利轉讓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d) 特許權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溢利轉讓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e)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溢利轉讓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f) 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溢利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審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其他主管當局所出具之一切相關審批及同意)均已獲取。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溢利轉讓契據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基於任何先前違反溢利轉讓契據之條款者則除外。

##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為電訊及電子設備、商品及電腦硬件及相關周邊設備之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起最近四年一直蒙受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95,608,000港元及95,92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7,715,000港元及27,18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77,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遇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公司誠屬有利。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特許權協議、收購協議及溢利轉讓契據不單可為本公司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更可為本集團提供日後增長潛力，並讓本公司把握機會投身於製作電影及卡通片以及授出有關周邊產品。本公司將根據溢利轉讓契據之溢利分攤機制而受惠。因製作電影及卡通片(尤其該電影之動畫電影)而產生之機會可提升本公司於中國市場之企業形象及整體發展。

於完成收購協議後，Raxco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把握機會投身於網絡娛樂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須待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作出)認為，服務協議、特許權協議、收購協議及溢利轉讓契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透過關連交易於不同行業擴展其業務外，董事現時並無意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現時並無意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惟作為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的一部分，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項業務，以決定是否保留或終止任何部分業務。

## 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涵義

由於周先生為Beglobal(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特許權協議與服務協議、收購協議及溢利轉讓契據乃互為條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認為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其中一名賣方(天機投資有限公司)由周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全權信託最終擁有，故周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轉讓人由周先生(其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溢利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文所述之服務協議、特許權協議、收購協議及溢利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關連交易(統稱為「關連交易」)為(i)互為條件；及(ii)特許權協議及溢利轉讓契據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總年度上限金額均超過2.5%界限及10,000,000港元，故此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周先生、特許權授出人、賣方、轉讓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相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進行關連交易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說明關連交易完成後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		緊隨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所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global (附註1)	390,000,000	14.59%	840,000,000	26.90%	640,000,000	21.90%	1,090,000,000	32.32%	1,480,000,000	35.64%
Mega Charming (附註2)	190,000,000	7.11%	190,000,000	6.09%	190,000,000	6.50%	190,000,000	5.63%	580,000,000	13.97%
Emcom Limited (附註3)	98,864,000	3.70%	98,864,000	3.17%	98,864,000	3.38%	98,864,000	2.93%	98,864,000	2.38%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75,842,000	2.84%	75,842,000	2.43%	75,842,000	2.43%	75,842,000	2.43%	75,842,000	1.83%
公眾股東	1,917,603,126	71.76%	1,917,603,126	61.42%	1,917,603,126	65.62%	1,917,603,126	56.86%	1,917,603,126	46.18%
總計	<u>2,672,309,126</u>	<u>100%</u>	<u>3,122,309,126</u>	<u>100%</u>	<u>2,922,309,126</u>	<u>100%</u>	<u>3,372,309,126</u>	<u>100%</u>	<u>4,152,309,126</u>	<u>100%</u>

附註：

1. Beglobal由GZ Trust Corporation (作為全權信託Sino Star Trust之受託人)最終擁有。Sino Star Trust之酌情權益對象為周先生及其家族。
2. Mega Charming Limited由尚紀設計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尚紀設計有限公司由胡法光先生創立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99%權益。尚紀設計有限公司餘下1%之權益由胡法光先生及夫人擁有。
3. Emcom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彭華先生、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15%及10%。楊偉康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Emcom Limited為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Emcom Limited被視為於174,7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Emcom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8,864,000股股份或約3.70%。

4.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集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Emcom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174,7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842,000股股份或2.84%。
5. 緊接訂立該等協議前，Mega Charming之控股公司菱電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Beglobal各自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須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最多780,000,000股股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ingo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比高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採納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名稱乃為反映本公司之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而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代表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標誌著本集團之發展邁進新的階段。

##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名稱，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旦通過，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為上述決議案存檔經核證之副本，以使更改生效。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登記冊誌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生效。於更改名稱生效及接獲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獲得批准並生效，在任何方面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而附有本公司現稱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將可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即使更改名稱生效後仍為如此。本公司於特定時間

內，將會作出憑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本公司之所有新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之詳情連同(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當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隨即就更改名稱、更改股份簡稱及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詳情另行發表公告，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i) 關連交易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Raxco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igh Amuse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High Amuse Limited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Raxco Assets Corp.之全部股本權益
「該等協議」	指	服務協議、收購協議、特許權協議及溢利轉讓契據
「Beglobal」	指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ingo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比高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採納僅供識別)
「開始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溢利轉讓契據之日期，即達致溢利轉讓契據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特許權協議、收購協議及溢利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關連交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最多4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作出調整)，可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將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記名方式，向周先生發行總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各份面值為250,000港元，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十週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而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0.10港元
「電影娛樂業務」	指	本集團之娛樂製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故事及動畫電影製作及相關卡通連續片集製作、媒體發佈及周邊產品生產以及數碼及網上遊戲業務
「電影製作協議」	指	Ngai Wah Associates Limited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製片分公司就該電影之動畫電影製作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動畫電影製作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特許權協議」	指	Estrella Limited (作為主要特許權授出人)與Entrance Gate Limited (作為特許權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High Amuse」、 「買方」或「承讓人」	指	High Amu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Begloba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彼等於該等協議中並無擁有權益，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許權協議」	指	Entrance Gate Limited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與High Amuse (作為特許權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特許權分授協議
「特許權授出人」	指	Entrance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電影」	指	名為「長江七號」之電影
「周先生」	指	周星馳先生，為Beglobal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權股份」	指	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授予周先生之購股權
「周邊產品」	指	使用、應用或利用特許權協議項下有關該電影之知識產權所衍生之所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畫集、海報、紀念品、模型、開信刀、文具、精品及飾品、影音光碟(VCD)、數位多功能光碟(DVD)及任何其他數碼、電子及多媒體產品或以任何其他已發明的媒體記錄之產品、電影、電視節目、卡通片及動畫、音樂劇、舞台表演及戲劇、以及在互聯網上以任何目的使用及刊發其上各項產品(包括網絡遊戲及電腦遊戲)(但不包括通過移動平台分發的內容)
「溢利轉讓契據」	指	Ngai Wah Associate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High Amuse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溢利轉讓契據
「該等溢利」	指	轉讓人根據電影製作協議、動畫電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權享有、就此獲得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所有溢利、收入及利益，包括轉讓人根據電影製作協議第4節所訂明之溢利攤分安排而有權獲得之溢利及收入

「Raxco」	指	Raxco Asset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axco銷售股份」	指	Rax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款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服務協議」	指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
「該服務」	指	周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誠如服務協議項下擬訂之職責及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人」	指	Ngai Wah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天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顧根義；(iii)李康；(iv)馮思敏；及(v)陳彤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梁家駒先生、陳周薇薇女士及曾思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http://www.emcominternational.com)。

\* 僅供識別